

大清皇帝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旨一道

奉

旨朕欽奉

隆裕皇太后懿旨前據岑春煊袁樹勛等贊出使大臣陸徵祥等統兵大員段祺瑞等電請速定共和國體以免生靈荼炭等語現在時局阽危四民失業朝廷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貽萬民以實禍惟是

宗廟

陵寢關係重要以及

皇室之優禮皇族之安全八旗之生計蒙古回藏之待遇均應預爲籌畫著授袁世凱以全權研究一切辦法先行迅速與民軍商酌條件奏明請旨欽此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署名

大清皇帝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旨三道并條件

奉

臨時公報

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二十六日

旨朕欽奉

隆裕皇太后懿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遺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尙無確當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輒於途士露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嚮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兆民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即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宇乂安仍合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寬閑優游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郅治之告成豈不懿歎欽此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蓋用

御寶

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署外務大臣胡惟德民政大臣趙秉鈞署度支大臣紹英假
學務大臣唐景崇假陸軍大臣王士珍假署海軍大臣譚學衡司法大臣沈家本假
署農工商大臣熙彥署郵傳大臣梁士詒理藩大臣達壽署名

奉

旨朕欽奉

隆裕皇太后懿旨前以大局阽危兆民困苦特飭內閣與民軍商酌優待皇室各條件以期和

平解決茲據覆奏民軍所開優禮條件於

宗廟

陵寢永遠奉祀

先皇陵制如舊妥修各節均已一律擔承皇帝但卸政權不廢尊號並議定優待皇室八條待遇皇族四條待遇滿蒙回藏七條覽奏尙爲周至特行宣示皇族暨滿蒙回藏人等此後務當化除畛域共保治安重覩世界之昇平胥享共和之幸福予實有厚望焉欽此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蓋用御寶

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署外務大臣胡惟德民政大臣趙秉鈞署度支大臣紹英假學務大臣唐景崇假陸軍大臣王士珍假署海軍大臣譚學衡司法大臣沈家本假署農工商大臣熙彥署郵傳大臣梁士詒理藩大臣達壽署名

甲關於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優待之條件

今因

大清皇帝宣布贊成共和國體中華民國於

大清皇帝辭退之後優待條件如左

第一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中華民國以待各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歲用四百萬兩俟改鑄新幣後改爲四百萬圓此款由中華民國撥用

第三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暫居

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人等照常留用

第四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

宗廟

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慎保護

第五款

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

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支出

第六款

以前

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閨人

第七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之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

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乙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一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二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

三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四清皇族免當兵之義務

丙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今因滿蒙回藏各民族贊同共和中華民國所以待遇者如左

一與漢人平等

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

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十二月二十六日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兩方代表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轉達各該政府

旨朕欽奉

隆裕皇太后懿旨古之君天下者重在保全民命不忍以殺人者害人現在新定國體無非欲先弭大亂期保乂安若拂逆多數之民心重啟無窮之戰禍則大局決裂殘殺相尋勢必演成種族之慘痛將至

九廟震驚兆民荼毒後禍何忍復言兩害相形惟取其輕就正朝廷審時觀變痼疾吾民之苦衷凡爾京外臣民務當善體此意爲全局熟權利害勿得挾虛懷之意氣逞偏激之空言致國與民兩受其禍著民政部步軍統領姜桂題馮國璋等嚴密防範剝切開導俾皆曉然於朝廷應天順人大公無私之意至國家設官分職以爲民極內列閣府部院外建督撫司道所以康保羣黎非爲一人一家而設爾京外大小各官均宜慨念時艱慎供職守應卽責成各長官敦切諒勸毋曠厥官用副予夙昔愛撫庶民之至意欽此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蓋用

御寶

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署外務大臣胡惟德民政大臣趙秉鈞署度支大臣紹英假
學務大臣唐景崇假陸軍大臣王士珍假署海軍大臣譚衡司法大臣沈家本假
署農工商大臣熙彥署郵傳大臣梁士詒理藩大臣達壽署名